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惠雯

(現另案於法務部○○○○○○○○○○附
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27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惠雯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惠雯於本院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施用毒品不輟，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所為實屬不該；2.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被告犯罪手

01 段尚屬平和，且因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
02 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
03 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3. 犯後業已坦承犯行；4. 兼
04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
05 作、家庭及經濟狀況（參本院訴字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
06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另審酌被告犯罪之情節、時間及態樣，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含有第二級毒品甲
11 基安非他命殘渣，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已與毒品難以析離，
12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認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內之甲
13 基安非他命俱視同毒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14 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扣案之注射針筒4支，雖經檢出
15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成分，然被告本案係以香菸點火吸食煙
16 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則扣案之針筒尚難認與本案有何
17 關連，自無於本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9 項，判決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依達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詹東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附表：

29

編號	扣案物	備 註
1	玻璃球吸食器1組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270號

08 被 告 林惠雯 女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號16樓之1
10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
11 ○○附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羈押
12 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5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林惠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8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
19 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
20 無法戒除毒癮，復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1 內，又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20日0時
22 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6樓之1住處，以摻加在香菸
23 中點火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以
24 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5 1次。嗣於113年4月24日21時1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
26 0○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殘留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針
27 筒4支及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嗣
28 於同日21時42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嗎
29 啡、可待因、果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均呈陽性反應，因
30 而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惠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所有犯罪事實。
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	證明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三	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	證明被告於110年10月6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6 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施用
07 前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一級、第
08 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所犯上開2
09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扣案之殘留第
10 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針筒4支及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1 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12 告沒收並諭知銷燬。又本件於偵查中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
13 上手或共犯，自無同條例第1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1 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檢 察 官 鄭葆琳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8 書 記 官 葉宗顯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